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3.09.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3.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5.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0.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11.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96.12.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0.31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3.11.1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12.24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育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12.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4.12.23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育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4.18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七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6.5.4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三次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07.3.2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七次處教評會議通過
107.4.19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次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10.10.15	110學年度第1次處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9	110學年度第1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	110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04.07	110學年度第3次處教評會議通過
	111.04.22	110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11.5.12	110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本處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處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應用技術型，各類型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獲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應用技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先以低一等級資格聘任者亦同。

三、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應檢具相關資料表各一份、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各四份，於每年二月五日或八月五日之前向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

前項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等代表著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惟升等申請與教師評鑑同時提出

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將通過升等視為通過一次教師評鑑。

四、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兩項合計為資格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初審通過。各項成績審查標準如下列：

(一)外審：

本處教評會將欲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密送校外三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評分，及格分數為七十分。審查結果二人(含)以上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視為著作外審成績未達規定標準，不予審議。著作成績以及格分數平均之。著作審查通過者其成績分數依校教評會算法。

(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項目配分標準表如下：

1、教學績效佔 40%

(含教學專注態度、學生評鑑意見、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調課補課紀錄、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

2、教師專業發展佔 30%

(含國內外學術發表、所系學術講座、參與研究計畫、指導論文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出國進修研究、推動學術發展及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3、學生輔導佔 15%

(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活動、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

4、服務推廣佔 10%

(含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事務、參與系所院校務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各類學術演講、地區發展推動)

5、操守人際佔 5%

(含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評價形象)

五、經審定著作不通過者，若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則須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

六、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本處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申請教師對於初審結果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本處教評會再審議。

七、經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升等之案件，依行政程序續提報本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處教評會、本處院級教評會、處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